

##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通知时间和方式：2014年5月3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。
- 2、会议召开时间、地点和方式：2014年5月9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
- 3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3名。
- 4、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周德永先生。
- 5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# 一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，激励对象为3名，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授予日为2014年5月9日，授予价格为3.83元/股，授予日及授予价格的确定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-3号》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和授予价格确定的规定。

#### 二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公司原激励对象陈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，2013年7月1日，公司首期激励计划授予陈满限制性股票30,000股，授予价格4.38元/股。由于2014年4

月 22 日公司实施 201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：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80,955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），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。

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，回购注销价格调整方法：

$P=P_0 \div (1+n)$  其中： $P_0$ 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； $n$ 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、派送股票红利、股票拆细的比率； $P$ 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。

公司实施 201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时，按照《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：“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，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锁时向激励对象支付”。本次需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 2013 年度现金红利公司未予以发放，因此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价格调整为 2.19 元/股，回购数量为 60,000 股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4 年 5 月 9 日